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老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玻璃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蚌埠市龙子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5	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关于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备案的通知》（蚌埠市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发改字[2015]24 号，2015 年 7 月）；</p> <p>5、《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p> <p>6、《关于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龙环许[2017]2 号，原蚌埠市龙子湖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2 月 10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执行蚌埠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市区截污入网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蚌环字【2010】171 号）文中确认的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详见下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悬浮物</th> <th>粪大肠菌群</th> </tr> </thead> <tbody> <tr> <td>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180</td> <td>/</td> </tr>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30</td> <td>/</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300	/	/	18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0	/	400	/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300	/	/	18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0	/	400	/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乙炔切割钢材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详见下表 1.1-2、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2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 <td>2.0</td> <td>排放期间,连续采样五次每次 10min 的有效数均值</td> <td>油烟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污染因子</th> <th>浓度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1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油烟	2.0	排放期间,连续采样五次每次 10min 的有效数均值	油烟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浓度限制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mg/m <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油烟	2.0	排放期间,连续采样五次每次 10min 的有效数均值	油烟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浓度限制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mg/m <sup>3</su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厂界南厂界靠近道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固废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蚌埠玻璃行业因毗邻优质的石英砂基地一度辉煌，享有“玻璃之城”美誉。近年来，蚌埠通过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将薄薄一片玻璃发展成为潜力无限大的“高精尖”大产业。玻璃成为一种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信息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生物医疗和航空航天等前沿领域。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智能玻璃机械以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企业。研发设计及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各类玻璃上下片机，全自动、半自动玻璃切割机，双边、单边玻璃磨边机，各类超薄玻璃切割机及磨边机，普通、曲率、超薄玻璃清洗机，玻璃棒、砖、管、瓶、器皿及光学材料切割机，玻璃转片台，玻璃打孔机，高端智能冷端加工流水线以及各类非标自动化设备等。建设单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器、电子、通讯、车辆、光学玻璃、微晶玻璃、玻璃家具、玻璃器皿、玻璃工艺品等众多领域。

为满足市场玻璃设备需求，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老山村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主要从事高端玻璃机械设备的生产活动，所生产的高端玻璃机械设备均为非标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

2015 年，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蚌埠市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立项备案（以下简称“本项目”）。

2017 年 2 月 10 日，原蚌埠市龙子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龙环许[2017]2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 0.095%。

本项目建设有 3 间生产厂房，一间产品展示间，一间研发中心，配套建设办公区、食堂等公辅设施。项目可形成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能力。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污染物

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0300348698067E001Y。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 6 日，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完成备案，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备案编号为：340302-2025-5L。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2 月，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老山村，地理位置见图 2.3-1。

项目厂区南侧为胜利东路，厂区西侧为 LS1 路，厂区北侧紧邻安徽东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吕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关系位置图见 2.3-2。

项目厂区内建设有三个生产车间一栋办公楼，其中 1#车间部分区域租赁给其他单位作为仓储使用，2#车间一半区域为技改项目预留区，其他区域租赁给安徽锐锋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使用，3#车间为装配车间，建设单位自行使用。办公楼共 2 层，一层为产品展示区和前台，2 层为办公区。项目租赁情况说明见附件 4，平面布置图见图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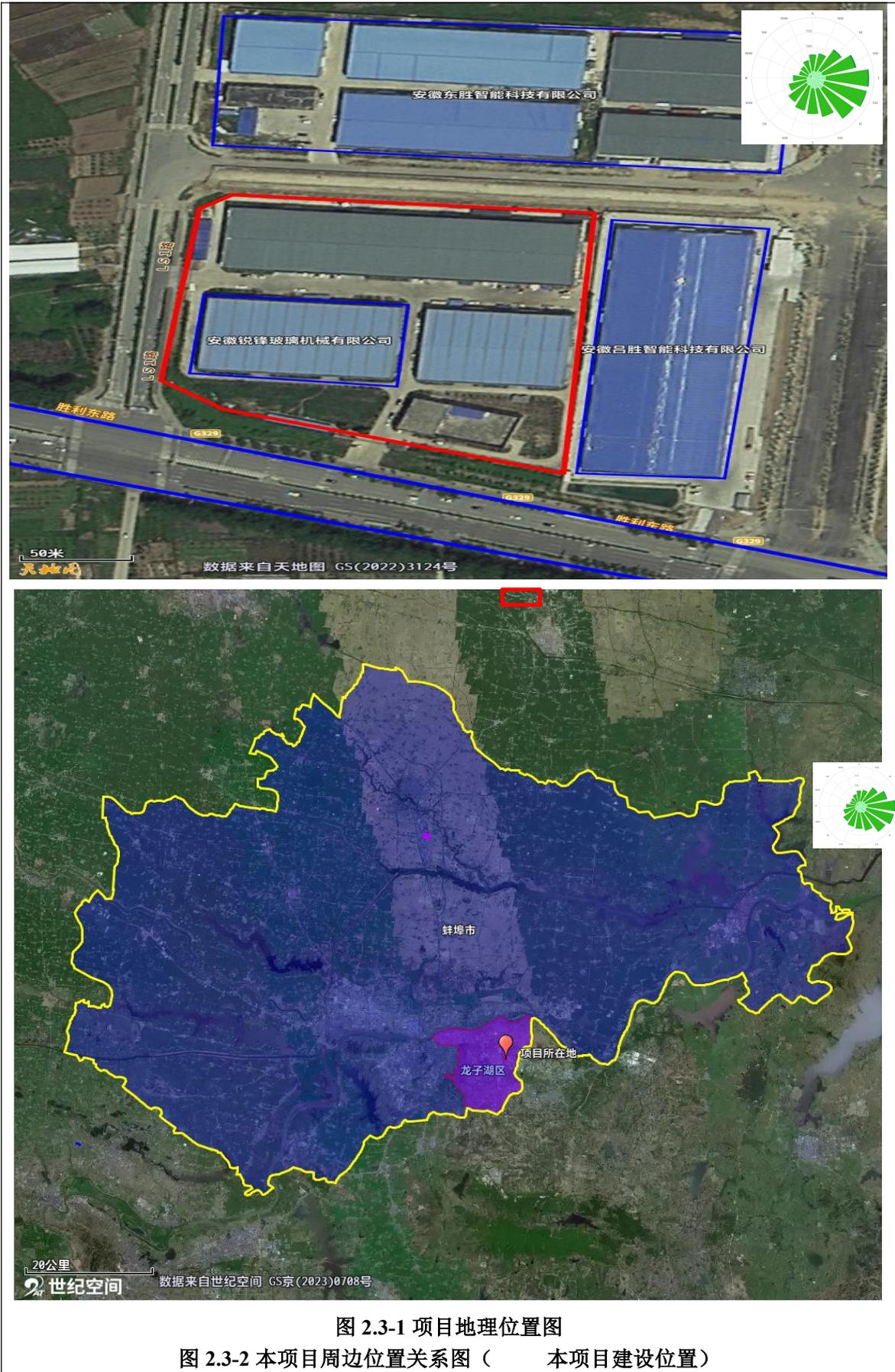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3-2 本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建设位置）



图 2.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8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部, 建筑面积 7800m <sup>2</sup> , 车间为规整的矩形, 长边沿东西方向, 钢结构框架, 1#车间为焊接作业区, 1#车间厂房区域租赁给其他企业作为玻璃仓储转运使用, 租赁面积为 7000m <sup>2</sup> 。	部分厂房对外租赁。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侧, 3#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 2#车间一半 (约 2500m <sup>2</sup> ) 区域租赁给安徽锐锋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生产使用, 另一半为技改项目预留空间。	一半区域为技改项目预留区域, 另一半厂房对外租赁。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7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东南侧, 3#车间为装配车间, 占地面积为 3700m <sup>2</sup> 。可实现年产 2000 套高端机械设备。	与环评一致
	中试	1F 中试线车间, 建筑	实际建设为两层中试楼, 1F 为前台和产品展示中心, 2F 为办公区、研	中试楼一层作为产品展示车

	线	面积 1600m <sup>2</sup>	发办公室和食堂。	间使用，二层作为办公区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5 层综合办公楼和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5400m <sup>2</sup>	取消设置, 在原中试线区域建设的综合楼 2F 设置研发办公室, 原研发中心区域当前闲置进行绿化。	研发中心搬至综合楼
	食堂	一层食堂, 位于中试线西侧部分	实际设置在办公楼二层, 主要负责建设单位员工餐饮。	食堂位置进行调整。
	门卫	2 座门卫值班房,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本项目进口设置在厂区南侧, 靠近胜利东路门口设置一间门卫室。	原计划设置于厂区西侧的门卫室根据管理需要取消设置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依托龙子湖区高铁工贸园区供电电网	一致
	供水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新鲜水用于员工生活和厂区绿化	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无工艺废水	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 焊接工段车间安装集气排风装置,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排放; 乙炔切割钢材产生的废气, 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食堂配备有一部排风机, 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器, 净化后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些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个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焊接废气, 其他切割和机床设备上设置小型布袋除尘器。厂区内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办公楼食堂设置了一个灶头, 油烟废气经灶头上方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在机床和切割设备以及焊接工作区均设置有除尘设施, 食堂设置有油烟机。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无工艺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坐标镗床、摇臂钻床、立式砂轮机、平面磨床、普通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检验模拟试验过程中的噪声。通过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	项目生产时机械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 本项目建设单位周边为道路和生产企业, 周边无敏感点, 同时项目将所有设备设置在厂房内, 并在厂区空地种植乔木和灌木绿植降低对周边影响。	项目已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处置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棉纱); 厂区工作人员产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收集进入厂区一般固废收集区, 收储后统一外售。项目危废收集在 3# 车间危废暂存库暂存, 危废库面积 2m <sup>2</sup>	本项目在 3# 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库

	生的生活垃圾。	
分区防渗及风险防范措施	<p>1、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风险等级为一般。</p> <p>2、建设单位已在 3#车间设置了一个独立的危废库，库内设置托盘，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因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当前危废采用金属密闭箱收集储存在危废库内。</p>	



展示间



气瓶存放点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玻璃机械设备，均为非标设备，均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进行生产。项目产能见下表 2.4-1。

表 2.4-1 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		环评产能（年）	实际产能（年）	单位	备注
高端玻璃机械设备	切割系列-定制	2000	500	台/套	一致
	磨边系列-定制		400		
	传输系列-定制		700		
	清洗系列-定制		400		

### 2. 主要原辅材料

统计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原辅料消耗情况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原料	1	铸铁、铸钢件	200 吨	200 吨	20 吨
	2	球铁、奥氏体	150 吨	150 吨	15 吨
	3	钢材	400 吨	400 吨	40 吨
	4	钣金件	100 吨	100 吨	20 吨
	5	高低压电控柜	400 台	400 台	40 台
	6	控制器、变速器、变频器	2000 台	2000 台	200 台
辅料	1	紧固件、标准件	10 吨	10 吨	1 吨
	2	焊材	1 吨	1 吨	0.1 吨
	3	二氧化碳	150 瓶	100 瓶	5 瓶
	4	丙烷	30 瓶	20 瓶	1 瓶

###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坐标镗床	T4528	1 台	0 台	取消设置
2	立式砂轮机	MO3225	1 台	1 台	一致
3	线性切割机	/	1 台	1 台	实际设置为火焰切割机
4	角磨机	SHO335	1 台	若干	根据生产需求增加角磨机若干
5	摇臂钻床	Z03040	7 台	7 台	设置 1 台摇臂钻床，其他 6 台为手摇钻床
6	平面磨床	M7130	1 台	0 台	取消设置
7	普通车床	CE6140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普通车床，用于满足定制生产客户设备需求
8	铣床	/	0 台	4 台	为满足客户定制产品需求，取消镗床设置，增加铣床设备对零件进行表面加工
9	锯床	/	0 台	2 台	为满足客户定制产品加工需求，增加锯床设备对零件进行切削
10	手枪钻	/	0 台	若干	根据生产习惯，增加手枪钻若干
11	叉车	/	0 台	1 台	用于车间转移零件或产品设备
12	空压机	/	0 台	2 台	部分设备为气动，根据需要增设

####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设备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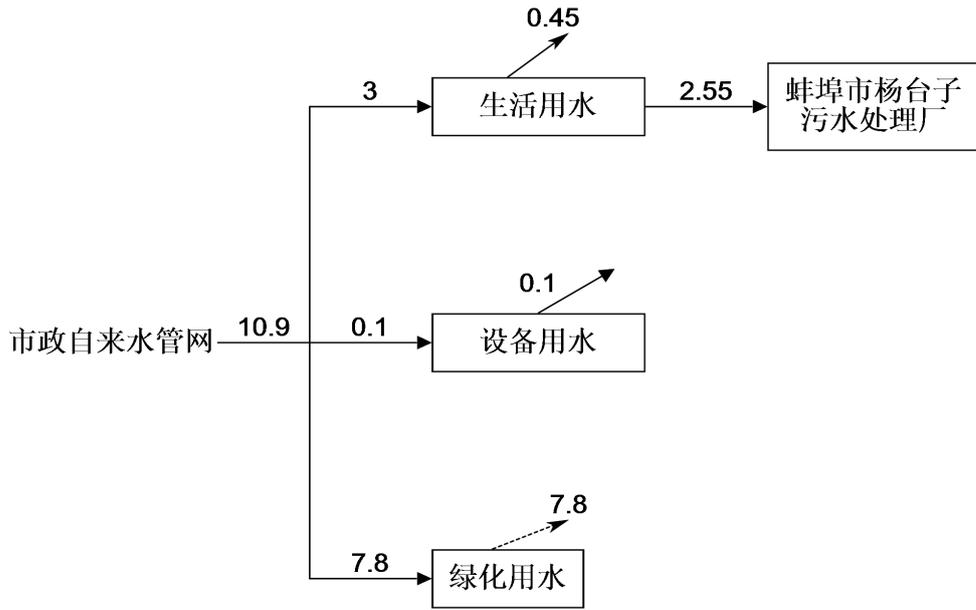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d)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单班单体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 2.6 主要工艺流程

外购钢材进行切削、焊接等机械加工后组装成底架；外购来的相关配件组装成切割机主体，完成组装后与自制的底架进行总装，总装完成后进行检验模拟试验，在各项参数达到要求后成品入库。其中单机生产周期约为8~1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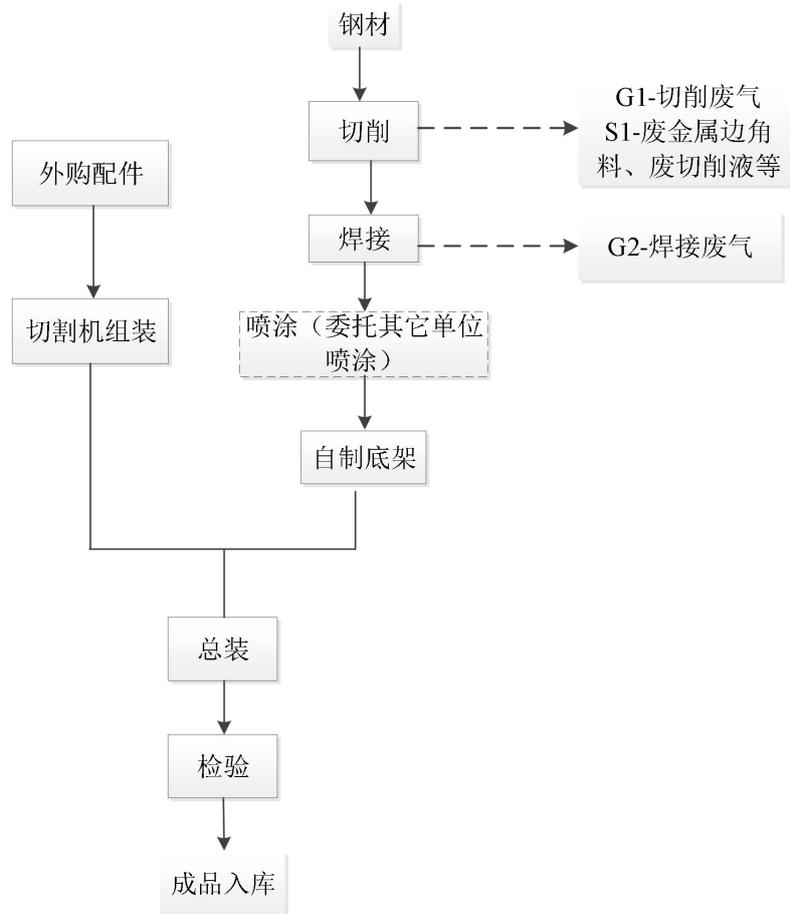


图 2.6-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项目平面布置变化。对照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中试楼，在中试楼一楼设置调试展示间；在中试楼二层设置研发设计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变化均发生在厂区界线范围内，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故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新增生产设备。本项目为生产定制化机械设备，为满足客户多样的定制需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车床以及其他加工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新增设备均为机械加工设备，并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能满足排放限值，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焊接废气处理措施强化。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焊接烟气经车间设置的机器排风装置收集后排放。为适应不同产品定制生产需求，本项目采用非固定工位焊接方式，建设单位在车间焊接区设置了两台便携式布袋布袋除尘器，并设置移动式集气罩，集气罩跟随焊接操作移动，收集的焊接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该项变动属于废气处理设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不变，平面布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2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无	/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对照环评建设内容，对照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中试楼，在中试楼一楼设置调试展示间；在中试楼二层设置研发设计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变化均发生在厂区界线范围内，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故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定制化机械设备，为满足客户多样的定制需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车床以及其他加工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新增设备均为零部件机械加工设备，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项目环评预计的污染物为焊接废气，无机械加工废气，同时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结合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最大浓度为 0.231mg/m <sup>3</sup> ，满足项目污染物控制标准，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适应不同产品定制生产需求，本项目采用非固定工位焊接方式，建设单位在焊接车间内设置了两台便携式布袋布袋除尘器，并设置移动式集气罩，集气罩跟随焊接操作移动，收集的焊接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该项变动属于废气处理设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	无	/

	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有少量水用于机械加工过程抑尘和冷却，该股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SS、NH<sub>3</sub>-N、COD、BOD<sub>5</sub> 等。



生产用水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钢材切割时产生的切割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 (1) 焊接废气

项目生产会有焊接工序，车体焊接工序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在焊接工序周边设置有便携式布袋收集处理装置，并使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员工焊接废气，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2) 切割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会进行钢材切割，这部分废气经设备上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油烟废气

本项目员工数量较少，设置有一个灶台，灶台上方已设置有一个油烟机，抽出的油烟经管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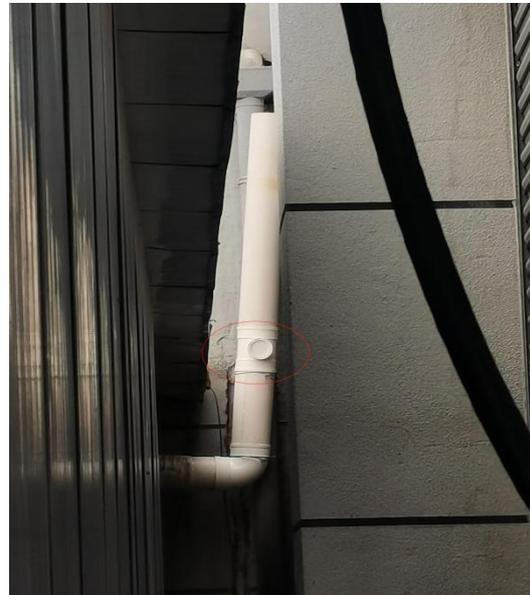
焊接区便携式布袋除尘器



切割机上方布袋除尘器



油烟机



油烟管道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切割机，车床、钻床，本项目将所有设备设置在室内，通过合理

布局降低源头噪声，同时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进行了绿化，降低噪声传播。本项目东侧和西侧均为交通道路，北侧和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无声环境敏感点。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可以极大降低声污染。



厂区绿化

###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收集全部外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废布袋和废除尘灰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外售处理。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有：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含油污染物。项目危废产生后收集至厂区 3#厂房危废暂存库内。建设单位当前已与蚌埠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含油废污染物处置协议。

项目已签订的危废合同期为：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项目在 3#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库，库房由混凝土+金属箱搭建而成，面积约为 2m<sup>2</sup>，内部设置不锈钢箱储存危废。

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以来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存储场所	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84t/a	1.2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2t/a	3.6	交由环卫处置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2t/a	0.015	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t/a	0.01	
	含油废污染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9t/a	0.03	

危废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牌。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



危废暂存库

建设单位在 3#车间门口设置了一间一般固废库，用于储存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车间垃圾收集桶



一般固废回收车



一般固废库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本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建设情况见下表和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2。

表 3.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本项目	防渗分区	实际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先进行混凝土硬化后，刷涂防渗漆，使用密闭不锈钢箱盛装液体危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车间	地面混凝土硬化

### 3.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3.3.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减少因管理不当、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安全风险，为本项目生产制定了针对性的控制和评价程序，包括：《风险机遇控制程序》、《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策划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环境监测分析评价程序》、《事件调查处理控制程序》以及《不符合、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公示栏张贴相关制度。同时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管理人员负责指导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的确立和执行。

#### 3.3.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40300348698067E001Y。

#### 3.3.3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环评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登记管理”，后续企业可根据需求开展自行监测。

污染源参考监测内容可见下表。

表 3.3-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季

###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在焊接工段车间安装集气排风装置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在机床、切割机以及焊接工作区均设置了小型布袋除尘器，用以收集处置切割、焊接废气。	1
	食堂	油烟	安装排风机及油烟净化器		项目在食堂灶头设置了油烟机，收集后的油烟废气经管道接出外界排放。	0.5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COD、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蚌埠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市区截污入网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蚌环字【2010】171 号）文中确认的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建设单位建设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1
声环境	项目地南侧厂界毗邻 307 省道，昼夜间车流量较大，影响范围较广，昼间声环境本底值较高，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采购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区内进行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2
固体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综合利用要求	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2

物	生产过程	废金属边角料	回收出售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暂存，定期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当前已与蚌埠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废机油				
		含油废污染物				
环境风险	<p>1、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2、建设单位已在 3#车间设置了一个独立的危废库，库内设置托盘，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因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当前危废采用金属密闭箱收集储存在危废库内。</p> <p>3、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了一个事故池，用于临时储存事故废水。</p>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1、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项目”由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老山村，占地面积 39960m<sup>2</sup>，总投资 2 亿元。

根据《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因此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现状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现状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淮河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标准；现状区域环境噪声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54.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 COD、SS 和 NH<sub>3</sub>-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19t/a、0.098t/a、0.019t/a，符合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污水经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焊接烟气和乙炔切割废气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焊接烟气主要成分为焊接烟尘、CO、CO<sub>2</sub>、O<sub>3</sub>、NO<sub>x</sub>、CH<sub>4</sub> 等，评价建议在焊接工段车间安装集气排风装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排放，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 Ver1.1，计算出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乙炔切割钢材时产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和水，产生量较小，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HC、CO、NO<sub>x</sub> 等。由于运输车辆出入频次少，停车位较分散，且空气流通性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不影响原有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和 4 类标准（即昼间 75dB（A）、夜间 55dB（A）），其中东、西、北侧厂界符合 3 类标准，南侧厂界临近胜利路，符合 4 类标准。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的噪声影响，保证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现状质量，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②将车、铣、磨、刨、锯等机械加工工序设置在宽敞密闭的厂房内；
- ③加强工房周围及道路两侧的空地绿化，种植植被和花草，隔声降噪和滞尘。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将其分类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和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立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定期运至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3、对生产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增强安全意识。尽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恶性事故的发生。

4、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及时添加润滑油，认真落实防噪措施，减少噪声外泄对环境的影响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气体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烟气经车间社会的集气排风装置收集后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禁任何喷漆、刷漆等作业。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应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强化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运各个环节的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

三、《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四、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F-1	52.8	51.6	52.2	1.15%	±5	√
	1-F-3	52.8	52.8	52.8	0	±5	√
	1-F-4	55.9	55.3	55.6	0.54%	±5	√
	1-F-5	45.3	45.3	45.3	0	±5	√
	1-F-7	44.1	44.7	44.4	-0.68%	±5	√
	1-F-8	49.7	49.1	49.4	0.61%	±5	√
总氮	1-F-1	2.67	2.66	2.66	0.19%	±5	√
	1-F-5	9.50	9.48	9.49	0.11%	±5	√
氨氮	1-F-1	2.15	2.14	2.14	0.23%	±5	√
	1-F-4	2.20	2.22	2.21	-0.45%	±5	√
	1-F-5	0.892	0.894	0.892	-0.11%	±5	√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质控类别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72.7	75.0	-3.1	±10	√
	标准点	73.6	75.0	-1.9	±10	√
氨氮	标准点	0.796	0.800	-0.5	±10	√
总氮	标准点	2.98	3.00	0.7	±10	√
	标准点	2.97	3.00	1.0	±10	√
油烟	A221202969	29.3	29.0±2.3	/	/	√

##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误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dB（A））				是否合格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 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2024.11.25	昼间	93.7	93.8	0.1	±0.5	是
	夜间	93.5	93.7	0.2	±0.5	是
2024.11.26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夜间	93.7	93.7	0	±0.5	是

##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sup>3</sup> (小时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62	2025.09.14
2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62	2025.03.11
3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63	2025.03.1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2025.07.01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2025.07.01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2025.07.01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2025.07.01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92	2025.11.04
9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09	2025.09.17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5.08.25
11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2025.08.25
1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上海申安 DSX-24L-1	WST/SY-046	2025.08.02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5.08.25
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024.11.30
15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5.08.25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5.05.25
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5.08.25
1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5.08.2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F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4 次/天，共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排放口	油烟	作业高峰期，连续采五个样，一天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G1)，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G2~G4)	气象参数、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N1~N3)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东厂界为共用厂界。

## 6.4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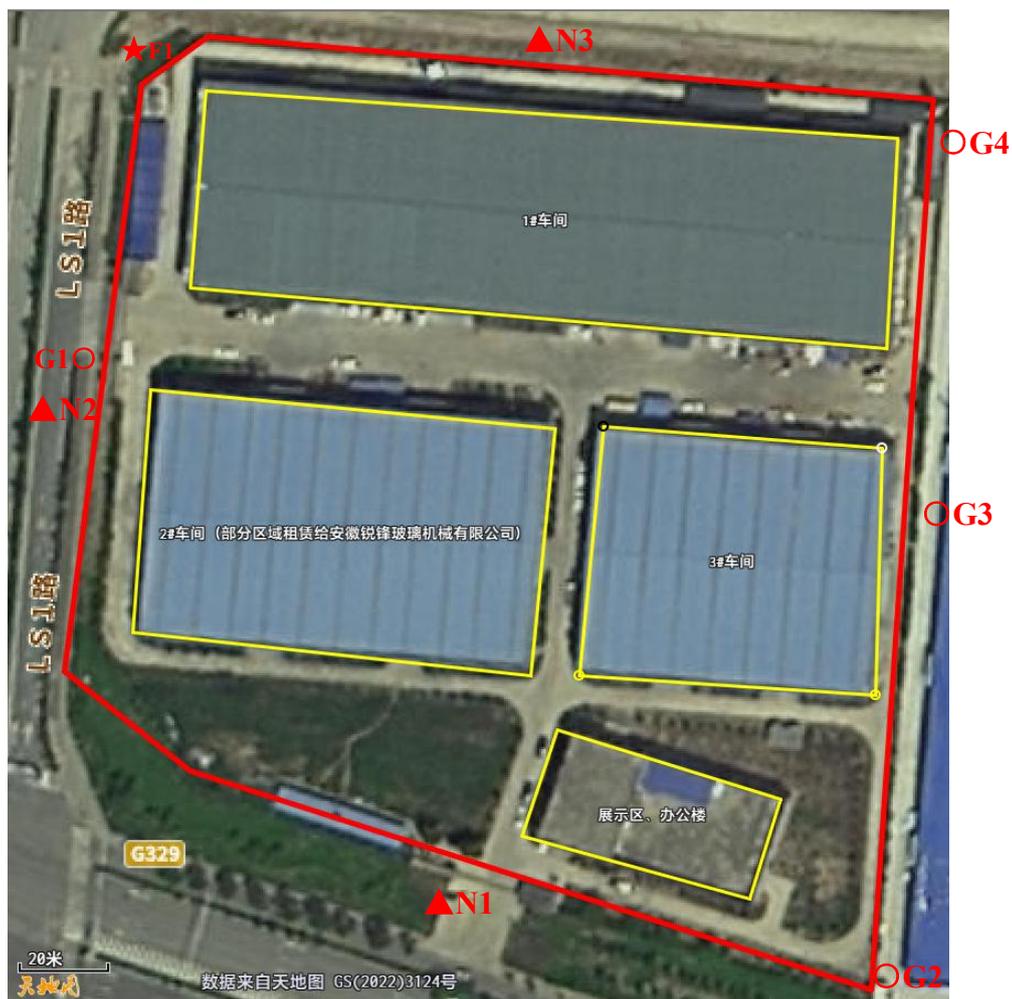


图 6.4-1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2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1 日期间，我公司进行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生产，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2024.11.25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8.0 (12.2°C)	52.2	7.6	2.14	2.66	54	5.40×10 <sup>3</sup>
		第二次	8.2 (12.6°C)	55.3	7.8	2.26	2.59	51	3.50×10 <sup>3</sup>
		第三次	7.8 (13.4°C)	52.8	7.9	2.12	2.63	56	5.40×10 <sup>3</sup>
		第四次	8.1 (12.8°C)	55.6	8.1	2.21	2.71	55	5.40×10 <sup>3</sup>
		日均值	7.8~8.2	54.0	7.8	2.18	2.65	54	4.92×10 <sup>3</sup>
2024.11.26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9 (10.4°C)	45.3	7.0	0.893	9.49	52	5.40×10 <sup>3</sup>
		第二次	8.1 (15.4°C)	48.4	7.2	0.968	9.24	56	5.40×10 <sup>3</sup>
		第三次	8.1 (14.8°C)	44.4	6.3	0.948	9.46	53	3.50×10 <sup>3</sup>
		第四次	8.2 (15.2°C)	49.4	7.4	0.932	9.34	51	5.40×10 <sup>3</sup>
		日均值	7.9~8.2	46.9	7.0	0.935	9.38	53	4.92×10 <sup>3</sup>
标准限值			6~9	300	300	30	/	180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8~8.2(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5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8mg/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8mg/L, 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36mg/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4mg/L, 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92×10<sup>3</sup>MPN/L,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7.2.2 有组织废气

厂区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24.11.26	油烟排放口	油烟	第一次	415	0.3	0.062		
			第二次	392	0.3	0.059		
			第三次	390	0.7	0.137		
			第四次	412	1.4	0.288		
			第五次	411	0.7	0.144		
			平均值 (mg/m <sup>3</sup> )					0.19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本项目油烟排气罩投影面积为 50×80cm<sup>2</sup>,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为 1。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88mg/m<sup>3</sup>,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为 0.190mg/m<sup>3</sup>, 二者均小于标准限值 2.0mg/m<sup>3</sup>,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参数详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25	阴	8.0~9.2	101.98~102.62	3.4~3.6	西
2024.11.26	晴	11.3~15.2	103.10~103.47	2.8~3.1	西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1.25	G1 项目区上风向西厂界	0.214	0.213	0.219
	G2 项目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223	0.224	0.230
	G3 项目区下风向东厂界	0.225	0.224	0.231
	G4 项目区下风向东北厂界	0.224	0.222	0.232
	标准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11.26	G1 项目区上风向西厂界	0.220	0.214	0.216
	G2 项目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234	0.225	0.223
	G3 项目区下风向东厂界	0.237	0.223	0.226
	G4 项目区下风向东北厂界	0.235	0.225	0.226
	标准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7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4.11.25		2024.11.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南厂界	53	52	51	49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2	项目区西厂界	54	52	48	54
N3	项目区北厂界	51	48	50	4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3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4dB (A), 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气体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烟气经车间社会的集气排风装置收集后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禁任何喷漆、刷漆等作业。</p>	<p>已落实。</p> <p>1、项目焊接区设置有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以收集处置焊接废气，加工机床和切割设备上设置有小布袋除尘器，项目环评中焊接烟气描述均为无组织排放，且批复中提及的《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为排放速率要求，而非排放浓度，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对焊接废气进行了处理，未设置排气筒，故本次验收对项目厂区周界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2、本次验收对项目食堂油烟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p> <p>3、本项目已建设内容不包括喷漆和刷漆作业，相关工序当前全部采用外委处理。</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应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有一个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厂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口满足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p>

<p>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强化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各个环节的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已落实。</p> <p>1、一般固废：项目在车间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和废边角料收集箱，车间暂存后生活垃圾每天交由市政清运，车间废边角料清运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有回收单位进行清运。</p> <p>2、危废废物：本项目危废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含油废棉纱。项目在 3#车间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库。建设单位当前已与蚌埠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废切削液处置协议，未包括含油废棉纱。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含油废棉纱、抹布等废物产生量少，企业未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统一处置。建议企业后序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单独收集，与其他含油危险废物一同处置。</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所有设备设置于厂房内，高噪设备设置远离厂界，同时建设单位在厂区空地全部进行了绿化，降低噪声传播，项目周界亦无居民区等噪声敏感。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在车间门口和重点生产区域进行了安全防范措施管理制度的张贴。同时建设单位已设置有生产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制度。</p> <p>2、本项目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告编制。</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0 月，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8~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5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8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36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4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92 \times 10^3$ MPN/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88mg/m<sup>3</sup>，五次油烟排放浓度均值为 0.190mg/m<sup>3</sup>，二者均小于标准限值 2.0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5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4dB（A），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项目				备案审批文号		龙发改字（2015）24 号		建设地点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老山村安徽瑞龙玻璃机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64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7°29'9.41"; N32°55'5.56"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 设备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蚌埠市龙子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许（2017）2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登 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登记回 执		91340300348698067E001 Y					
	验收单位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5		所占比例 (%)		1.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348698067E		验收时间		2024.11.25~26 日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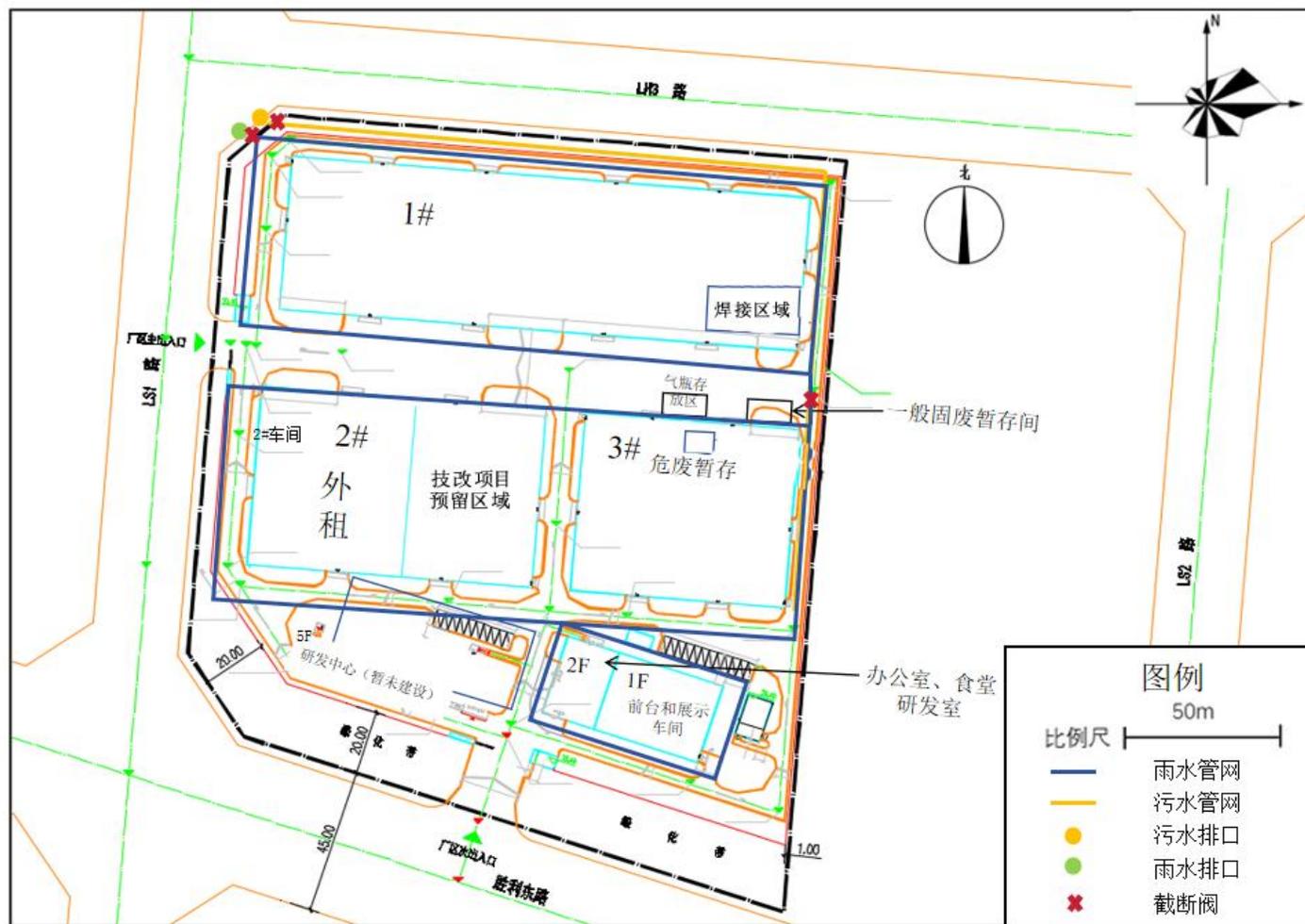
**附图：**

- 1、雨污管网图
- 2、项目分区防渗图；
- 3、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 1、项目备案表；
- 2、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5、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1 雨污管网图



附图 2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采样



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蚌埠市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发改字（ 2015 ） 第 24 号



## 关于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高端玻璃机械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 2000 套高端玻璃机械项目备案备案申请》  
(2015.7.28) 已收悉，根据蚌发改投资【2011】252 号之规  
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

一、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2000 套高端玻璃机械项目，主要  
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等。项目占地约 60 亩，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项目地址：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

三、其它：请你公司依据项目批复文件，依法办理土地  
使用、城乡规划、环境评价等相关手续。同时，要加强项目  
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建成。

此复。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蚌埠市龙子湖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许〔2017〕2号

## 关于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的函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老山村，总占地面积约 39960m<sup>2</sup>，总投资 2 亿元，建设车间、中试间等主体工程，研发中心、食堂、值班房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气体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烟气经车间设置的集气排风装置收集后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禁任何喷漆、刷漆等作业。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应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强化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运各个环节的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

三、《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四、你公司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2月10日

信息公开类别:予以公开

抄送:蚌埠市龙子湖区发改委、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印5份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300348698067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胜利东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34869806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厂房租赁情况说明

### 厂房租赁情况说明

我公司现有三栋厂房（1#、2#、3#厂房），具体使用及租赁情况如下：

1#厂房自用区域为焊接车间、表面处理生产区及原材料仓库。安徽新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承租剩余区域，从事丝印、钢化设备生产活动，租赁面积约 7000 平方米，租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后续该部分厂房区域已转作其他企业仓储转运用途。

2#厂房自用区域为漆房及公共区域设施。安徽锐锋玻璃机械有限公司长期承租剩余区域，从事玻璃生产常规设备制造，租赁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3#厂房目前由我公司自用，作为装配车间，未对外出租。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2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生产活动为设备零部件加工、组装和调试，单机生产周期为 8~10d。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1 日期间，我公司进行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生产，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40527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机油	900-249-08		0.3	焚烧	桶装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0.7	焚烧	桶装
合计						

-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3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3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6%），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但如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需要对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入其他杂物、废物。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同时，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或处置危废的，应及时通告甲方，收运安排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_\_\_\_②\_\_\_\_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账户：

开户行：

帐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③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33000

乙方：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有限公司专用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建设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帐号：3405016268080000053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补充) 合同

委托方: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补充) 合同编号: BB-KC-CZ-B20250305001

根据原合同编号 BB-KC-CZ-B20240527001, 现补充增加处置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含油沾染物	900-041-49	袋装	0.09	3000	
说明	<p>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 即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p> <p>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 由甲方确认无误后, 开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p> <p>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u>BB-KC-CZ-B20250503001</u>) 的结算依据。</p>					

注: 条款以原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2025 年 3 月 6 日

乙方盖章:



2025 年 3 月 6 日

地址: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 0552-2812959

邮政编码: 233000  
电子邮箱: 240989886@qq.com  
传真: 0552-2812959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琰

住所：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经营设施地址：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类别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详见附件）18 大类 204 小类；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16500 吨/年，其中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129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16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3 月



编号：340302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7 日

